

#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組第三次工作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教育部第 215 會議室

主 席：范次長 巽綠

記錄：張慧敏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第一案：歷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決 議：洽悉。

第二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屏東師範學院完成「各級各類學校教科書內容之原住民女性觀點分析」成果報告。

決 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分工小組九十一年度工作重點依前次會議決議，以「建立婦女教育政策研究機制」、「婦女教育人才培育」、「婦女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及「促進不利地位婦女教育」四項，為落實上開工作重點，本部預定推動計畫是否充足？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關於兩性平等委員會檢視各級各類教材內容之性別意識研究案，請訓委會著即規劃於 3 月 8 日前召開記者會發表本部推動兩性平等教育成果。

- 二、關於「發展與實施幼兒、小學與中等學校媒體素養教育課程，從小培養判讀媒體傳達性別意識之知能。」乙項，請納入本部「媒體政策白皮書」規劃。
- 三、請中教司就中等教育新課程是否融入兩性平等教育進行檢視。
- 四、請本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將「發展適合女性之教學措施與方法、教學模式」，納入研發組工作計畫規劃。
- 五、關於「促進婦女教育國際交流」，及「建置婦女教育資源網路」兩項，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羅委員燦瑛研提上開出國訪察及建立婦女教育人才庫貳項計畫，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申請經費補助，如經該基金會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著即辦理。
- 六、關於「民俗活動及各類習俗活動中是否有性別歧視與偏見情形」，建請內政部民政司以委託研究方式先行檢視。
- 七、婦女教育政策各方案執行項目、內容、主（協）辦單位及實施期程，已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如附件，請於會後陳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後，發布施行。

案由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辦理「同志學術研討會」計畫審議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決議：本案送請本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再請訓委會

將審議結果逕函送該基金會，副知本教育分工小組各委員及社教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